

竹軒交誼廳使用規則

1. 1F 交誼廳限竹軒住宿生及親屬會客使用，餘請勿入內，親屬會客勿至 B1 交誼廳。
2. 交誼廳開放：每日 07：00~23：50。冷氣開放時間：每日 12:00~14:00、18：00~23:00。
3. 書報、雜誌請勿攜出，閱畢後請歸定位，勿任意撕毀破壞。
4. 請維持應有禮節，勿大聲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5. 垃圾及廚餘等，請攜至 1 樓垃圾間丟棄。
6. 尊重他人勿霸占遙控器，隨手關閉冷氣、電視、電燈、電扇。
7. 嚴禁張貼任何型式海報、廣告、文宣、通知或懸掛任何物品等資料。
8. 嚴禁煮食、烤肉、喝酒、抽煙等情事。
9. 使用不當導致公用設備受損者，應依市價負賠償之責。
10. 違反以上規定，經管理員規勸未改善者，本組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，並將依「住宿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住宿服務組

2016/10/16